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上市申請表格****G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1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黃波（主席）
黃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 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
 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 比
黃波先生	86,825,934	18.84%
李曉艷女士	59,094,406	12.82%

在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 7 樓 7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inatechind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永拓富信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之簡要說明。)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i)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
- (ii)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60,976,684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可換股債券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該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關買賣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CTSP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163,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該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 24,000,000 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協議訂立方為修訂協議有關代價調整機制之若干條款簽訂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 CTSP (BVI)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 77,094 港元。按此基準，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經修訂目標利潤 40,000,000 港元未獲達致，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調整至 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 37,1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 74,2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 3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該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 5,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 1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44,000,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秦忠德先生（其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5 港元（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生效後）。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44,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因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張金華女士（「認購人 A」）。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 A（其於認購協議 A 日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A」），認購人 A 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5 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因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認購協議 A 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該公司因完全行使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 12,800,000 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四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並待各承授人在接納時支付 1 港元後方可作實），以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 12,676,257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11 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如有關證券於 GEM 或主板上市，請載入證券代號，或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列出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證券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朱凱盈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